

股票简称：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：600744 编号：临 2016-32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，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 7 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董事邹嘉华、梁永磐、刘全成、刘光明、刘冬来、冯丽霞、傅太平、易骆之、侯国力、周浩、罗建军共 11 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投资建设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（50MW）项目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投资建设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（50MW）项目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投资建设城步五团风电场（42MW）项目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